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348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碱地下水藻 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宁夏新大泽微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审批的申请》（新大泽〔2022〕3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

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位于盐池县冯记沟乡，属新建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106^{\circ}46'31.97''$ ，北纬 $37^{\circ}43'37.91''$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微藻养殖池1000座、高位蓄水池5座、办公及附属设施1处等。本项目由办公辅助区、养殖区及管线工程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82.57hm^2 ，其中永久占地 76.43hm^2 ，临时占地 6.14hm^2 。建设期总挖方 27.31万m^3 ，填方 27.31万m^3 ，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608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630万元，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1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57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489.59万元（主体投资377.2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402.8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7.64万元，临时措施投

资 48.95 万元，独立费用 9.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9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该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

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 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取产业化项目（一期）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场址中心点坐标经度：106°46'31.97"，纬度：37°43'37.91"。2021年10月，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0-640323-20-01-631851）。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提取藻蓝蛋白200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微藻养殖池1000座、高位蓄水池5座、办公及附属设施1处（主要有采收清洗车间、干燥取暖车间、深加工车间、动力机房、保鲜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多功能展示区、办公用房）、供水管线556m、蒸汽管线3316m、冷凝水回水管线3514m等辅助设施。

项目总占地82.57hm²，其中永久占地76.43hm²，临时占地6.14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27.31万m³，回填27.31万m³，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608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63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1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均气温8.3℃，多年平均降水量273.5mm，平均风速2.6m/s。土壤类型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3000t/km²·a，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2022年6月30日，盐池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盐碱地下水微藻养殖及提

取产业化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宁夏宸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57hm²。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及预测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82.57hm²；新增水土流失量 5701.15t。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修正后的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1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辅助区、养殖区和管线工程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办公辅助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15hm^2 ，灌溉管网 1.15hm^2 。

植物措施：穴状整地 328 个，灌草混植 1.15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5700m^3 （已实施 2700m^3 ），密目网苫盖 11040m^2 ，彩钢板拦挡 600m^2 。

(2) 养殖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101172m^2 （主体设计），截水沟 1419m（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3.15hm^2 ，灌溉管网 2.89hm^2 。

植物措施：穴状整地 998 个，栽植乔木 0.30hm^2 ，种草 2.59hm^2 ，植草护坡 0.26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11500m^3 （已实施 5500m^3 ），密目网苫盖 69600m^2 。

(3)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6.14hm^2 。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6.14hm^2 。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950m^3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

方案总投资 489.59 万元（主体投资 377.20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402.8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8.95 万元，独立费用 9.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9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